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莱职院政发〔2020〕20号

关于印发《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单位：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优质校”)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法律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校专项资金包括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市财政专项资金、学院自筹资金和行业企业支持资金。

第三条 优质校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总体规划,分年实施;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凡使用优质校专项资金购置、新建形成的各类资产,属于固定资产的按学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办理入账手续,统一管理,认真维护,共享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权限

第五条 学院优质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的规划、决策、调整,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审定优质校专项资金总体建设规划;
2. 负责协调优质校专项资金的筹措申请;
3. 负责审批优质校专项资金预算;
4. 负责审批优质校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5. 负责优质校专项资金投向全过程监督;

6. 负责审批优质校专项资金决算;
7. 负责优质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评。

第六条 项目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是优质校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者，是项目预算和执行的责任单位，对项目预算编制的全面性、整体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对优质校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评价，对预算执行过程及结果负责。

第七条 经费保障小组负责优质校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1. 配合项目组编制优质校建设年度资金预算，报领导小组审定后，逐一下达项目经费预算；
2. 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和项目预算对优质校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3. 对优质校专项资金使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财务监督，对优质校专项资金安全性负责；
4. 按时编制优质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资金执行情况报告；
5. 接受各级审计和监督部门对优质校专项资金的审计与检查。

第八条 学院纪检、审计部门和优质校建设检查督导小组负责优质校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检查、审计、督导。

第三章 资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 优质校专项资金预算是学院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院总体预算。

第十条 优质校专项资金预算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在保证总预算资金规模的前提下，根据学院各年度资金来源情况分年度编制，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再予以调整。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由项目组向经费保障小组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2. 报领导小组审批；
3. 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4. 计财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调整预算。

第十一条 加强预算控制，实行监控预警机制，未经申请批准，不得超预算支出。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优质校专项资金是学院预算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报销参照《莱芜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莱职院政发〔2019〕50号）中相关专项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项经费审批制度，由各项目组在详细计划、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填写《经济事项审批单》，按规定流程审批同意后，由计财处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安排资金。

第十三条 优质校专项资金经费支出包括体制机制建设经费、一流专业建设经费、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技术技能积

累与社会服务经费、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质量管理与保证体系建设经费、特色校园文化建设经费、特色项目建设经费。优质校专项资金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相应在咨询费、差旅费、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出国出境费、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设备购置费等会计科目中归集、核算。

第十四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支出项目，严格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经过招标、采购、验收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列支。

第十五条 优质校专项资金支出涉及多个项目的，根据受益项目按比例分摊。

第十六条 优质校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五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组应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办理优质校专项资金结算手续，年终由计财处负责编制优质校专项资金年度财务决算，并入学院年度财务总决算。

第十八条 经费保障小组配合项目团队按照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报送优质校专项资金年度财务决算及资金使用情况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优质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每学期末公布各项目组资金使用情况；各项目组于每年元月 15 日前，向经费保障小组报送上年度建设绩效报告和下年度用款计划。

第二十条 学院检查督导小组负责对优质校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不定期地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经费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优质校专项资金行为的，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或设备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所有与优质校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责任人和财会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